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
之
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提交日期：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双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星科技”）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作出承诺：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有关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详情载于海星科技董事会公布的公告中，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全面履行其所负有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和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在本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6、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海星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作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经持有海星科技股权 2/3 以上比例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提出股权分置改革意向，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举行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受海星科技董事会的委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向董事会及全体股东提供保荐意见。

本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若干意见》、《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制作。

释 义

在本保荐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海星科技	指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星集团	指 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飞集团	指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技投	指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方案、本方案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改革说明书	指 海星科技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保荐意见书	指 平安证券关于海星科技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方案实施前，所持海星科技的股份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	指 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股东会议	指 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指 由于本次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董事会公告日	指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公告日
股权登记日	指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海星科技的全体股东，将有权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
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海星科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对价安排	指 海星科技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 对价安排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书签署日,海星科技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通报批评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目前无因
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无公司股票交易涉嫌内幕交
易、市场操纵及其他异常的情形。

二、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股权状态及对改革方案的影响

经核查,截止本保荐意见书签署日,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7,698,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4%,占全体非流通股
总数的 82.31%,超过全体非流通股份的 2/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
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 (万股)	占非流通股比 例(%)	占总股本比 例(%)	股份类别
海星集团	6,916.25	48.37	31.76	社会法人股
陕西技投	1,100.00	7.69	5.05	社会法人股
西飞集团	1,100.00	7.69	5.05	社会法人股
上海发光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979.00	6.85	4.49	社会法人股
海南博妮达贸易有限公司	389.8015	2.72	1.79	社会法人股
西安协同软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1.54	1.01	社会法人股
无锡市华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	1.54	1.01	社会法人股
西安交通大学	165.00	1.15	0.76	社会法人股
江苏苏嘉集团有限公司	154.00	1.08	0.71	社会法人股
上海普劳工贸有限公司	129.756	0.91	0.60	社会法人股
海南谦益金泰投资有限公司	121.00	0.84	0.55	社会法人股
海南亿祺贸易有限公司	110.00	0.77	0.51	社会法人股
新乡市开发区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88.00	0.62	0.40	社会法人股
烟台市环龙经济发展总公司	77.00	0.54	0.35	社会法人股
合 计	11,769.8075	82.31	54.04	社会法人股

其中,除海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中6,500万股已被质押外,上述其他非流通股
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三、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对改革方案影响的说明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113家，已有45家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122,615,075股，占总股本的56.3%，占非流通股总数的85.74%；尚有68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20,384,925股，占非流通股总数的14.26%。

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12个月）届满之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要求偿付其在本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时，由海星集团在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满后的五日内，向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同时，海星集团偿付上述股份给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后，视为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没有做出对价安排，因此，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前，应取得海星集团的书面同意。

四、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是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需要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非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后，获得流通权。

根据《若干意见》关于“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指导意见，海星科技非流通股股东、海星科技董事会和本保荐机构始终将保护流通股股东权益作为制订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根本原则，海星科技非流通股股东将以海星科技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以获取所持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

（一）本次股权分置方案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7,480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

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4.583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600股。

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4,300.00	-14,300.00	0
	非流通股合计	14,300.00	-14,3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14,300.00	14,3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14,300.00	14,300.0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7,480.00	3,428.084	10,908.0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480.00	3,428.084	10,908.084
股份总额		21,780.00	3,428.084	25,208.084

方案实施后，海星科技总股本增至25,208.084万股，公司总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不会因、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会因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而变化，但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会被摊薄。

（二）对价安排的测算依据与确定

海星科技于 1999 年上市至今，国内及国际证券市场变化较大。综合各种测算方法，按照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的原则，针对公司的具体情况，确定按照以下方法核算对价安排。

1、基本认识

在一个完全的市场里面，股票价格会受到诸如市场预期(例如大盘走势)、对公司未来的预期、同类公司的股价、宏观经济走势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在一个股权分割的市场，股票价格还会受到一个特定的因素影响，这种特定因素就是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一种预期，我们可以称之为流通股的流通权价值。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势必影响公司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

理论上，流通权的价值将归于零。但是股权结构的变化并不影响公司总价值的变化，即对价安排前后公司总市值不变，同时，股权分置改革不能使股东权益尤其是流通股东权益减少。

2、对价标准的计算原则

对价标准的测算思路为：股权分置改革前，流通股东一般用市价来衡量其所持股份的价值，非流通股东一般基于每股净资产衡量其所持股份的价值；改革后，所有股东均以全流通后市价来衡量所持股份价值。因此，以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持股价值调整改革后分别持有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即

实施前非流通股数量 × 非流通股单位价值 + 实施前流通股数量 × 实施前流通股价 = 改革后股票理论价格 × 总股数

流通权价值 = (实施前流通股价 - 改革后股票理论价格) × 实施前流通股数量

对价股数 = 流通权价值 / 改革后股票理论价格

对价比例 = 对价股数 / 实施前流通股数量

3、不同类别股东价值的确定

股权分置改革前，以截止 2005 年 9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2.46 元作为衡量非流通股股东价值的标准，以截止 2005 年 12 月 23 日前 30 个交易日均价 3.43 元作为衡量流通股股东价值的标准。

4、对价总额和对价比例的计算

基于上述计算，非流通股股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需要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股份总数为 1,705.53 万股，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2.280 股。

为了保障流通股股东权益，提高其抗风险能力，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决定将对价水平提高至 1,795.20 万股，即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2.600 股。

5、送股与转增股本的对应关系

在维持对价安排后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送股与转增股本之间存在着对应关系，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2.600 股相当于在转增股本的情况下其每 10 股获得 4.583 股的转增股份。

基于上述考虑，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为：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7,48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4.583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600股。

（三）股权分置方案对流通股东价值的影响

1、拥有的公司的权益增加：本方案实施后，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在无须支付现金的情况下，每10股将获得的对价安排为4.583股的转增股份，流通股股东拥有的海星科技的权益由本方案实施前的34.34%增加到43.27%，增长26%。

2、获得非流通股高于理论计算的対价安排：本方案的设计中，非流通股股东为了更好的体现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将对价安排的比例提升至10:2.600，高于理论计算的10:2.280，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3、控股股东做出了除法定承诺外的特别承诺，有利于稳定二级市场股价，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和尊重。

（四）方案实施程序中保护流通股股东权益的措施

本方案在设计、表决、实施等不同阶段采取了多种措施，形成有机的体系来保护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具体如下：

1、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2、采取董事会征集投票权、不少于3天的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并发布两次催告通知等措施，为流通股股东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创造便利条件。

3、赋予流通股股东对本方案的单独否定权。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须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2/3的全部表决权通过，还须经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2/3流通股表决权通过，流通股股东可以独立否决本方案。

4、设置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上市限制条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了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流通比例及价格限制，这在一定程度上对稳定股价起到重要作用，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

四、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股权分置致使上市公司治理缺乏共同的利益基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优化公司股权制度和股权结构，使公司股东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公司实现市场化的制度创新和股权并购从而有效整合行业资源，并有利于形成良好的股权激励机制。

（一）有利于统一公司股东的价值取向

在股权分置条件下，非流通股的价值实现是不完全的，其转让价格往往只是以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非流通股股东从自身的利益最大化出发，往往更关心股票的账面价值——每股净资产值，而不是市场价值。账面价值只是会计记录的历史成本的反映，并不反映公司真实的盈利能力，从而可能使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最大化行为偏离公司的利益最大化目标，并形成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持续冲突，造成对公司治理的扭曲。股权分置改革之后，非流通股的价值实现不再是账面价值，而是市场价值，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均取决于公司市场价值即股价的最大化，海星科技的全体股东其财富都具备了统一、客观和动态的衡量标准。

（二）有利于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而在股票流通状态下，股票价格是公司价值的表现形式。从而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关注公司价值的核心——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控股股东如有利用其手中的控制权来谋求利益的恶性行为，将导致其资产的更大损失，这就在制度和利益机制上制约了非流通股股东损害流通股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有利于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

股权分置改革可为公司引入股权激励机制奠定基础，不仅可最大限度地调动全体股东、经营管理层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而且可以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

效的战略工具和制度安排。

五、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及可行性分析

（一）非流通股东的承诺内容

1、限售期限

（1）所有同意参加海星科技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其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控股股东海星集团承诺：本公司所持有的海星科技原非流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此后的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限售期满后，所持有非流通股份可完全上市流通。

2、出售比例

陕西技投和西飞集团承诺：在十二个月的禁售承诺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3、特别承诺

控股股东海星集团承诺：

（1）本公司所持有的海星科技原非流通股份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此后的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上述限售期满后，所持有非流通股份可完全上市流通。

（2）承担海星科技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生的相关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顾问费、保荐费用、律师费用、沟通推介费用、媒体宣传费用等。

4、履约保证

上述承诺事项与交易所和登记公司实施监管的技术条件相适应。为确保履行承诺，上述承诺人均同时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的原海星科技非流通股份，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如果承诺人在上述承诺期内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或将所持股份出售给不继续履行承诺责任的受让人，承诺人授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划归海星科技账

户,由全体股东享有。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致使其他股东遭受损失,其将予以赔偿。

(二) 相关承诺的可行性分析

1、非流通股股东在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对其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2、非流通股东作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果本承诺人在上述承诺期内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或将所持股份出售给不继续履行承诺责任的受让人,本承诺人授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划归海星科技账户,由全体股东享有。本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致使其他股东遭受损失,本承诺人将予以赔偿。”。

本保荐机构认为,海星科技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其各自所持股份在获得上市流通权之后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及相应保证,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六、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等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如下情形

1、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海星科技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海星科技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海星科技的股份、在海星科技任职等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在《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公告前两日持有海星科技股份的情况,及在前六个月内买卖海星科技流通股份的行为;

5、其他可能影响本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须海星科技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可生效。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切实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充分行使表决权。

2、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召开会议的公告通知,公司将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董事会将向流通股股东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关于公司股东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权利、时间、条件、方式请投资者详细阅读公司董事会相关公告。

3、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后发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对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实施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4、本保荐意见书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公平、合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虽然我们对对价安排的合理性及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了评估和分析,但并不构成对海星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6、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海星科技流通股股东关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无法得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无法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本方案如果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计划在三个月后，按有关规定重新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

（2）股价波动的风险

证券价格具有不确定性，股权分置改革可能造成股价波动，并可能会对公司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造成影响。

为兼顾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发展和市场稳定，改革方案中已经设置了非流通股股东减持的时间限制，公司将敦促非流通股股东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尽管本说明书所载本方案获准实施将有利于海星科技的持续发展，但方案的实施并不能立即给海星科技的盈利和投资价值带来增长，投资者应根据海星科技披露的信息进行理性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3）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风险和解决方案

截至本保荐意见书签署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113家，已有45家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122,615,075股，占总股本的56.3%，占非流通股总数的85.74%；尚有68家非流通股股东未明确表示同意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部分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20,384,925股，占非流通股总数的14.26%。

公司董事会将尽最大努力争取在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日前取得全部法人股股东签署的同意参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同意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次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起至《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份禁售

期（12 个月）届满之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要求偿付其在本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时，由海星集团在非流通股股份禁售期满后的五日内，向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偿付其在本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放弃的对价转增股份。同时，海星集团偿付上述股份给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后，视为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本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没有做出对价安排，因此，该等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前，应取得海星集团的书面同意。

九、保荐结论

（一）基本假设

本保荐机构提请广大投资者和有关各方注意，本保荐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之上：

- 1、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承担责任和义务；
- 2、股权分置改革参与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本方案实施有关各方无重大变化；
- 5、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抵抗因素存在。

（二）保荐结论及理由

作为海星科技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本着严谨认真的态度，通过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情况的详尽调查和对方案的深入研究，在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假设成立的情况下，出具以下保荐意见，供海星科技股东和投资者参考。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各方在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过程中遵循有关程序要求，运作规范，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循信息公开化原则，及时对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完整的披露。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海星科技申请和实施股权分置改革

方案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义务，诚实守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非流通股股东均已承诺，不会利用海星科技股权分置改革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证券欺诈行为。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作出对价安排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核心是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其所持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方案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受能力、公司股本结构等因素，确定对价安排的方式和数额。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对价的安排和承诺的履行是可行的，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均是考虑了现行的登记结算管理制度情况下，作出的郑重承诺，承诺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从技术上也是可行的。

截止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海星集团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 6,500 万股已被质押，但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系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的方式执行对价安排，因此，其已被质押的股份对本次海星科技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实现双赢

方案实施后，非流通股获得了所持股份的流通权，所占股份比例有所降低，为了保持对公司的控制权，控股股东通过市场减持股份的可能性很小，对市场股价不会造成较大的冲击。流通股东在公司的持股比例提高，对公司的话语权增强。股东间的监督制衡将比方案实施前改善，有利于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增强投资者信心，有利于提高公司估值水平。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自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媒体说明会、网上路演、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公布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广泛征求流通股股东的意见，使改革方案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为充分保障流通股股东表达意见的权利，公司在公告通知中明确告

知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发布两次召开会议的公告通知；董事会向流通股股东征集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意见，并就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投票权；公司为流通股股东聘请保荐机构发表保荐意见；公司为股东参加表决提供网络投票系统；实行更严格的类别表决机制，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做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给予流通股股东充分的选择权。

据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海星科技为股权分置改革单位，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十、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保荐代表人：方向生

项目主办人：赵锋、姜英爱、丰赋

联系电话：0755 - 82262888

传真：0755 - 82434614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岭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邮编：518029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黎成

保荐代表人：方向生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日